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永成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鄭仲恒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陳運通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三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三時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三時零八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三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陸梓峯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一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吳定霖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一分
岑子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黃曉泯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王漢裔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劉正剛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李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香啟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葉錦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姚雪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林意麗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列席者

梁慧珊女士

何健南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黃震威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北)

未克出席者

莫錦貴先生, BBS

曾素麗女士

黃浩鋒先生

葉 榮先生

曾 杰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已請假)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莫錦貴先生

工作原因

黃浩鋒先生

”

曾素麗女士

身體不適

葉 榮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7/2020)

4. 陳珮明先生表示該會議記錄沒有詳盡記錄他對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文件電子化的意見，希望秘書可以重聽會議錄音並修訂內容。
5. 容溟舟先生指因是次會議與上次會議已相隔一段時間，所以需時審視有關會議記錄，建議先處理陳珮明先生的意見。
6. 主席表示知悉有關事宜，並了解前任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秘書早前曾就此聯絡陳珮明先生，新任秘書亦一直跟進。他希望陳珮明先生具體指出會議記錄建議修訂的部分並提出修訂建議。
7. 陳珮明先生表示文件有記錄他將於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就區議會文件電子化事宜提問，但沒有詳細說明他要求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不要視有關提問為不符合區議會職能，並認為有關提問與區議會相關，故希望補充意見。
8. 主席邀請陳珮明先生具體修訂有關段落。如草擬修訂需時，他可先處理其他議程，稍後再續議該會議記錄事項。
9. 陳珮明先生認為可以簡單處理，即由秘書修訂有關段落，其後再交其審閱。
10. 主席建議會議記錄於下次會議上再通過。其間委員可以再次細閱，如有意見可轉達予秘書跟進。他亦請秘書詳細補充修訂陳珮明先生的發言。
11. 程張迎先生認為撰寫會議記錄應風格一致，不認同某部分須鉅細無遺記錄，而其他部分則扼要記錄。他認為會議記錄中雖沒有詳細記錄陳珮明先生的闡述，但已簡略記錄了其發言。他請秘書撰寫會議記錄時精準拿捏詳略，亦請委員留意，不應要求鉅細無遺地記錄自己的發言。
12. 主席表示區議會的開會時間有一定長度，過往曾有會議記錄字數逾 2 萬，他體諒秘書的難處。他亦指出委員或認為某些關鍵

字詞尤其重要，希望秘書處找平衡點，並根據委員的陳述撰寫會議記錄。

13. 容溟舟先生指文體會秘書近期新舊交接，相信有關會議記錄由前任秘書撰寫。他認為會議記錄內容有不一致的地方，有改善空間。他表示自己曾對其他會議的會議記錄有異議，並曾與有關秘書一同重聽錄音，最終秘書同意更詳細記錄。他詢問主席會否建議陳珮明先生於會後聯絡秘書，重聽錄音並共同修訂有關段落。

14. 主席表示會與秘書一同跟進會議記錄一致性及陳珮明先生提出的修訂建議，他建議於下次會議通過會議記錄並邀請民政處代表補充。

15. 民政處總聯絡主任林意麗女士指出秘書處盡量以一致的方式記錄發言重點，並非以“逐句逐點”形式記錄。她建議陳珮明先生具體修訂有關段落。

16. 主席表示會議後會與秘書和陳珮明先生處理有關修訂，會議記錄留待下次會議通過。

17.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1/2021)

18. 主席表示委員可參閱由發展局、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和香港警務處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他表示知悉部分委員關注火炭綜合大樓的進展，並已於會前再度與發展局和產業署聯絡，反映委員意見。他又指部門於去年表示計劃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就設施組合諮詢區議會，但受不同原因影響，未能如期諮詢區議會，並已促請部門盡快諮詢區議會。

19. 周曉嵐先生表示明白或因疫情影響導致諮詢程序延誤，希望產業署可以協調各政府部門，提供初步設施組合供居民和區議會參考。他認為計劃有別以往，屬新發展模式，產業署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與不同部門溝通。他表示社區居民人數逐漸上升，若區內設施不足會影響居民，所以前期工作如設計及諮詢要全面及有質素，並希望部門可以加快進度。

20. 陳珮明先生表示計劃一再拖延未如理想，希望了解產業署會否就計劃提供進度報告，從而得知計劃目前遇到的困難阻滯。他又指計劃展開至今，部門仍沒有提供初步大綱。他認為即使部門現時未能提供正式設計組合，亦應提供更多初步資料，讓區議員跟進。

21. 麥梓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火炭綜合大樓計劃一再拖延，他詢問產業署與其他部門的工作進度，希望可以得悉計劃現時進度；

(b) 他指出火炭區隨居民陸續入伙，社區設施不足及交通問題已越來越嚴重，希望產業署可以盡快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商討設施組合及附近交通配套等問題；以及

(c) 他詢問能否盡快約見幾個有關部門的代表，一同到現場視察並研究處理問題的優次。

22. 雷啟榮先生表示理解計劃籌備需時，但至今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相關部門仍未將基本資料提交區議會，希望產業署於短期內提供基本資料讓區議員參考並得悉計劃現時進度。

23. 主席表示過去逾半年已多次聯絡產業署，希望部門能盡快提供資料，例如初步規劃及設施組合等，產業署亦回覆表示知悉並且關注計劃。他表示會繼續敦促產業署和相關部門，促請部門盡快提交資料。

2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在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

(文件 CSCD 2/2021)

25. 主席表示以往文體會均會成立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以審批區內有關文化、康樂、體育及社區發展活動的撥款申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秘書處共收到 298 份須由文體會審批的地區團體撥款申請。他請委員考慮並通過文件所載包括工作小組名稱、職權範圍、任期、成員安排，以及召集人提名及選舉安排。

26. 主席向委員簡介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程序。各候選人、提名人和附議人名單如下：

(i) 文化事務、康樂及體育組別(開支科 1 及開支科 6)：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石威廉先生	程張迎先生	丁仕元先生 黃學禮先生

(ii) 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開支科 10 及開支科 11)：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黃學禮先生	鄭仲恒先生	程張迎先生 陳珮明先生

27. 主席宣布，由於兩個組別均只有 1 名候選人，所以兩名候選人自動當選。他請各委員加入工作小組，委員會秘書稍後會向各委員發送報名表格及通知會議召開日期。

提名委員擔任沙田體育會特邀董事

(文件 CSCD 3/2021)

28. 主席向委員報告，就上次會議有關提名委員擔任沙田體育會“足球會委員”一事，沙田體育會原邀請區議會提名 2 位委員擔任沙田體育會“足球會委員”，因委員踴躍報名，共提名 4 位委員。沙田體育會回覆同意增加委員人數上限，由 2 位增至 4 位，故沙田體育會“足球會委員”由陳兆陽先生、許立桑先生、黃浩鋒先生和石威廉先生擔任。

29. 主席表示沙田體育會致函區議會主席，邀請區議會委派 4 位區議員成為沙田體育會特邀董事，協助籌劃及推廣區內體育運動的發展。他請委員提名委員擔任沙田體育會特邀董事及選派不多於 4 位委員擔任上述職位。

30. 主席向委員簡介提名委員擔任沙田體育會特邀董事的程序。各候選人、提名人和附議人名單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石威廉先生	陳諾恒先生	張慶樺先生
黃文萱女士	陸梓峯女士	程張迎先生
陳兆陽先生	鄭仲恒先生	丁仕元先生
鄭仲恒先生	程張迎先生	陳珮明先生

31. 主席宣布，石威廉先生、黃文萱女士、陳兆陽先生和鄭仲恒先生獲本會提名擔任為沙田體育會特邀董事。

撥款申請

沙田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4/2021)

32. 主席請委員考慮並通過下列由沙田市中心分區委員會、大圍分區委員會、沙田圍分區委員會、小瀝源分區委員會、馬鞍山南分區委員會和馬鞍山北分區委員會提交的 6 項撥款申請。他請委員申報利益，如委員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須申報，並得悉沒有在席委員申報利益。

33. 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34. 陳諾恒先生表示 6 項撥款申請有同樣的活動目的，詢問能否合併討論。

35. 主席表示同意，並建議委員可以合併討論 6 項撥款申請。

36. 陳諾恒先生詢問民政處有關講座的詳情，以及在政府鼓勵居家抗疫的情況下，如何舉辦約 150 人的講座。他認為如果有關講座有助沙田區長期沒有新的確診病例，並贊成撥出更多款額支持活動，亦建議活動應於全民接種疫苗後才舉辦。

37.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對有關利益申報的處理提出疑問，指過往有關利益申報只須委員申報是否分區委員會的成員，而活動承辦商的招標工作非由文體會委員負責，委員不可能知道中標承辦商是誰，以及與自己是否有關係；

(b) 他表示現時分區委員會的名稱有別以往，詢問名稱改變的原因；以及

(c) 他表示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撥款 100 萬元，用作購買口罩及舉辦社區活動，最後遭民政處拒絕協助安排。現在分區委員會卻向文體會申請撥款舉辦同類活動，希望了解當中原因。

38. 黃文萱女士表示根據早前由民政處發出的信件所述，“政府亦有通過各區民政事務處和社會福利署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防疫物資，在善用公帑的原則下，政府不會協助安排這項活動。”她詢問處方如何界定善用公帑的原則。她亦指出坊間非牟利機構亦有安排衛生講座和派發宣傳單張等，而區議員亦曾舉辦類似活動。她不理解為何區議員申請購買和派發口罩不予批准，但分區委員會卻可以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健康講座。

3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有關活動是否屬於《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獲豁免的活動；
- (b) 他認為如果有關活動能有效提高市民防疫意識，除分區委員會外，區議會相關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更應多加舉辦類似活動；
- (c) 他引述有關團體在公眾地方派口罩是否屬於豁免聚集的問題，指團體在公眾地方舉行以預防及控制疾病物品為目的而聚集的活動，一般可獲豁免，但政府呼籲在這期間應盡量避免公眾聚集，減少傳播病毒的風險。他認為當中有矛盾之處，所以詢問處方，若活動聚集 150 人，處方計劃如何採取預防疾病控制措施；以及
- (d) 他認為區議會所實施的防疫措施不足，未有如其他區議會或立法會般，於議員座位間設置隔板。他認為區議會會議室亦未能實施有效的防疫措施，難以以身作則和教育公眾。

40.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關馬鞍山北分區委員會的活動申請文件，活動日期為“2021 年 1 月 23 日(暫定)”，而是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他認為活動日期較會議日期早，詢問是否無需就是次活動撥款。否則，他不理解處方為何沒有於會議前就活動日期提交修訂；
- (b) 他詢問有關小瀝源分區委員會活動申請的街站及工作人員數量，並指出街站數量較其他分區委員會少，卻計劃聘請較多工作人員。他詢問小瀝源分區委員會的活動申請撥款額較其他分區委員會多的原因；以及

- (c) 他詢問小瀝源分區委員會活動的前期工作是否已經展開，若批准有關撥款申請，是否有足夠時間準備及購置有關支出項目。

41.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處方會向居民提供甚麼抗疫資訊，值得於疫情期間聚集 150 人；
- (b) 他詢問這次活動派發的紀念品非防疫物資，與傳遞有關抗疫及健康的訊息有何關係；
- (c) 他表示固然希望可以提供更多途徑讓居民學習抗疫及健康的資訊，但認為現時社區有隱形傳播者，舉辦有關活動即使獲得豁免，仍有一定風險，假如當中出現確診人士，詢問處方有何應對方法；
- (d) 他指若有關活動可以舉行，希望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亦可舉辦同樣活動，傳遞抗疫及健康資訊；以及
- (e) 他表示 6 項活動申請撥款額相若，故不作評論，但直至是次會議文件仍沒有更新，有關活動舉辦日期亦不確定，詢問處方是否已完成籌備工作，獨欠區議會撥款。如是，處方能否提供資料，例如紀念品樣版等供區議員參考。

42.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過往已多次提及，活動申請資料應填寫會否向工作人員提供防疫物資，並提醒處方注意填寫有關資料；
- (b) 他詢問沙田市中心分區委員會活動申請的舉辦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為何活動籌備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他詢問如活動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紀念品是否已經製作完成，處方能否

提供紀念品及單張等初稿供參考；以及

- (c) 他表示留意到活動舉辦地點為社區會堂，希望處方可以提供各個會堂的人數上限。他詢問活動會否分拆於不同節數舉行，希望處方就活動詳情補充。

43. 陳運通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各項活動申請內容大約一致，希望處方就活動形式補充資料，例如安排 150 人於社區會堂聚集，與現時防疫政策有否衝突；
- (b) 他希望處方解釋紀念品如毛巾及環保袋等與防疫的關係；
- (c) 他查詢有關開設街站的形式，希望處方補充說明，例如怎樣避免人群聚集；以及
- (d) 他表示區議員亦有意舉辦類似健康資訊講座，如果分區委員會活動成功舉行，日後區議會能否借鏡並舉辦有關活動。

44.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處方於活動預計效益/成果一欄填寫“透過街站派發紀念品和舉行社區健康講座，讓區內居民進一步了解抗疫健康衛生資訊。”他詢問何謂進一步的抗疫健康衛生資訊，以及有關資訊由誰把關，以確保資訊準確；
- (b) 他表示留意到每項撥款申請都有關於設計費的預算支出，查詢 6 項活動的有關設計是否不一，如屬同一設計，為何每項活動都有這項預算支出；
- (c) 他表示預算支出中沒有提及防疫物資如口罩、酒精搓手

液和探熱器等開支項目，詢問活動是否有足夠的防疫措施以防止病毒散播，以及有關器材由誰提供；以及

- (d) 他詢問如疫情越趨嚴重，會否考慮取消活動。若有意取消活動，會於何時公布。

45. 鄭仲恒先生表示活動申請提供的資料比較簡略，未能對活動內容有更深入了解，例如講座所傳遞的訊息與坊間流通資訊有何不同。他指出坊間及其他政府部門都曾舉辦不少同類健康講座以傳遞健康訊息，有關活動申請會否浪費區議會撥款。他續指紀念品的預算支出佔整個活動大部分的總支出，並表示不理解紀念品與防疫有何關係，詢問活動主題是健康講座或是派發紀念品。

46. 石威廉先生表示關注活動聚集 150 人，參加者若於結束後在社區會堂外傾談，便有機會違反限聚令。他認為申請文件內容空泛，例如沒有列出受邀機構或講座內容。另外，他詢問派發紀念品的詳情及小瀝源分區委員會活動有關工作人員的人數，希望處方能詳細解釋。

47. 張慶樺先生表示 6 項撥款申請的對象覆蓋層面不夠廣泛，只邀請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業主委員會(業委會)、互助委員會(互委會)、鄉村等居民組織派代表參加，並表示是一個“小圈子”講座，其他居民缺乏參加的渠道。他認為講座未能惠及沙田區大部分居民，更未能推廣健康衛生訊息。他認為於路旁懸掛宣傳橫額不合理，因為於路旁懸掛宣傳橫額的目標對象應是所有居民，但原來大部分居民卻不能參加活動。他又認為處方沒有於會議前更新活動申請文件，以致委員難以對活動有深入了解。

48. 主席表示雖然支持舉辦活動開放讓居民參與，但現時全港仍然盡力抵抗疫情，故防疫抗疫應是最優先的考慮因素。他認同容溟舟先生指出區議會可以參考其他區議會的防疫措施，於座位間加設隔板，希望藉此可以加強防疫。他釐清有關申報利益事項時，以較精簡的形式宣讀分為三級的處理利益申報安排，並特別提醒委員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須申報。

49. 鄭仲恒先生補充指有活動計劃於會議翌日舉行，他認為活動不可能如期舉行，籌備時間亦過於倉促。他詢問若活動已按計劃舉行，物資是否已經備妥。他又認為因距離活動日期時間過短，分區委員會現提交有關撥款申請並不理想，迫使文體會批准撥款申請。他認為派發紀念品的預算支出佔整個活動總支出的大部分，活動的重點傾向於派發紀念品，並表示設置街站派發環保袋及毛巾未必可視為抗疫活動。

50. 主席表示部分活動撥款申請的活動舉辦日期已過，但於會議前仍沒有收到分區委員會更新或撤回撥款申請。他強調不論活動取消或延期，委員須秉持公帑使用得宜的原則處理申請。他亦指出文件有錯漏，如活動日期於一月舉行，但籌備期卻橫跨一月至二月，請處方多加留意。

51.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北)黃震威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關撥款申請原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討論，會議因疫情而延期，而復會的通知期亦相對較短。由於有關申請未獲區議會通過，故於是次會議處理；
- (b) 他表示因疫情而未能確認相關活動細節。雖然如此，他仍希望可以將抗疫及衛生資訊傳遞予區內居民，但視乎疫情發展，有可能取消活動；
- (c) 他指出邀請機構代表出席的原意是，因沙田區居民多達70萬人，而有關活動撥款申請的規模，要惠及所有沙田區居民，故建議計劃邀請機構代表出席講座，並將講座提供的信息帶給居民或成員；
- (d) 他表示將邀請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研究所的醫護人員於講座上分享經驗；
- (e) 他強調須視乎疫情發展及減少聚集規定的變化，決定活

動能否如期舉行，而參加人數預計約 150 人，會按照法例及社區會堂的要求進行。目前所有社區會堂仍未開放，故活動地點仍為暫定；

(f) 他指出 6 項活動的申請款額相若，因其中一項活動形式略有不同，故申請款額較其他活動略高，但是所有活動的申請款額均約 49,300 元；

(g) 他表示受疫情影響及社區會堂仍未開放，所以未能確定活動日期。至於紀念品方面，主辦團體希望可以訂製簡單的物品。他指出現時防疫物資供應充足，希望能以其他紀念品作招徠，而居民獲取紀念品時可以同時留意相關防疫資訊；以及

(h) 他表示活動會遵照大型群眾聚集要求的指引進行，工作人員的防疫措施亦在考慮之中，但沒有就此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52. 主席表示處方未就分區委員會名稱改變和使用公帑原則作回應，並請代表補充。

53. 林意麗女士指出本年度共有 6 個分區委員會，而分區委員會的命名以地理劃分。另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新聞公報就審批抗疫物資和措施的撥款申請作澄清，她請委員參閱有關稿件。

54. 黃震威先生的補充回應綜合如下：

(a) 他表示有關活動計劃於社區會堂舉行。於第四波疫情爆發前，有關社區會堂舉行活動的規定為每 4 人一組，每組之間必須相隔 1.5 米，以及參加人數上限不能超過社區會堂可容納人數上限的一半。現時社區會堂仍然關閉，即使日後開放使用，仍須遵循社區會堂的最新要求舉行活動；

(b) 他表示民政處曾於 2020 年 10 月舉辦牙科講座，當時亦有按照社區會堂的配合「限聚令」的措施舉行活動；以及

(c) 他理解委員對申請文件的資料未能確定有意見，重申在疫情下，不少細節難以清楚列明。由於疫情反覆，他表示活動能否於二月底前完成，都要視乎疫情的發展。

55. 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何健南先生表示，應各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在一系列的防疫措施下安排各委員會的會議，包括是次會議。

56. 主席表示希望部門稍後會改善防疫措施，例如增設擋板，以保障出席會議人士。他跟進有關處方未有回應陳運通先生、岑子杰先生和張慶樺先生的疑問，包括：

(a) 如分區委員會成功舉辦有關活動，日後區議會能否借鏡並舉辦類似活動；

(b) 何謂進一步的抗疫健康衛生資訊，有關資訊由誰把關，以及取消活動如何安排；以及

(c) 有關活動只邀請區內法團、業委會、互委會、鄉村等居民組織派代表參加講座，是否“小圈子”報名安排。

57. 黃震威先生表示固然希望所有居民都可以獲取有關資訊。他表示邀請區內居民組織派代表參加講座並非“小圈子”安排，希望區內機構代表出席講座後可以派發有關紀念品及傳遞資訊予區內居民。他表示處方會審視疫情發展，決定是否取消活動。

58. 主席表示如活動可以公開讓居民報名會較佳。他表示秘書處提醒會議時間長度預計為兩小時，希望委員盡快處理餘下議程。

5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按慣例，民政事務專員會於一月初與區議會正、副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就來年區議會撥款安排交流意見，並制定預算案。他詢問如活動延期舉行，最遲可於何時提交所有單據，而有關限期理應亦應用於所有區議會撥款活動；
- (b) 他認為不論活動成功舉行與否，活動預算支出項目中的海報、郵費、單張及橫額為必然支出，紀念品則以預先採購模式購買。他詢問如活動最終無法舉行，紀念品將如何處理；以及
- (c) 他指出過往分區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區議員，而本屆卻沒有相關安排，故區議員無法得悉分區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內容，加上分區委員會主席沒有出席是次會議，依賴處方代表就文件解釋及補充。他認為委員有需要清楚了解文件中未能確定的資料，如處方能清楚交代細節，便沒有不批准活動的理由。

60. 黎梓恩先生查詢活動中有關衛生健康的詳情及內容，以及 25 名義工於街站派發紀念品時，會否觸犯現時有關人群聚集法例，如會，處方會否代繳罰款。另外，他詢問處方會否考慮邀請當區區議員一同參與活動。

61. 廖栢康先生關注小瀝源分區委員會的活動舉行地點，指圓洲角社區會堂禮堂與廣康區相隔一段距離，於活動申請文件中不見有特別安排方便廣康區居民參加講座，而且亦欠缺街站的詳情。他表示若廣康區居民較難參加有關活動，就不贊成有關撥款申請。他認為分區委員會委員作為當區持份者，理應能夠考慮有關問題，亦對分區委員會主席或代表沒有出席是次會議感到可惜。

62. 黃文萱女士認為處方沒有就有關善用公帑的原則提問作出回應。她詢問處方，衛生防護中心已印製單張及橫額等，但如今 6 項申請都有同樣預算開支，是否符合善用公帑的原則。她續指處方所提及的新聞公報沒有回應她指出的問題，並希望處方補充。她認為

活動抱薪救火，例如現時限聚 2 人卻以聚集形式宣傳防疫知識。

63. 鄭仲恒先生再詢問講座傳遞的信息與現時坊間流通資訊的分別。他明白活動有較多不確定因素，但不少物資都要提早備妥，當中紀念品一項佔大部分支出，如因疫情導致活動取消，6 項申請將合共浪費至少 20 萬元。如堅持舉辦活動，他認為紀念品上可印上“沙田區議會”，不應印有時限的字眼，一旦活動取消，區議會可於日後活動再安排派發。

64. 吳錦雄先生表示活動有太多不確定因素。他指如處方希望能讓更多居民參與活動，當區區議員可協助安排。反之，若活動只邀請居民代表參加，以及到時無人出席，活動便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再者，有不少問題仍需處理，如派發紀念品時聚集人群會否遭票控，罰款由誰來負責等。他希望撥款能夠用得其所，處方亦應排除不確定因素。

65. 何健南先生提醒委員留意會議時間，會議時間長度預計為兩小時。他表示民政處早已着手跟進有關作防疫之用的擋板事宜，並釐清曾就是次會議與區議會主席商討會議安排，各委員會主席亦同意在現行一系列防疫措施下舉行會議。

66. 黃震威先生重申處方明白 6 項活動申請有較多不確定因素，他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但暫時沒有更多補充。

67. 主席表示明白時間緊張，他了解到大部分委員希望批出撥款，惟討論需時並已提醒委員盡量精簡發言。就擋板事宜，因其他會議亦將陸續召開，他希望處方盡快跟進。

68.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希望活動成功舉行，但應持“應洗則洗”的原則。如活動計劃邀請居民代表參加，發送邀請信或致電邀請有關代表出席，成效會遠較懸掛橫額高。因為懸掛橫額的目標對象為公眾，如活動以“半閉門”形式舉行，無需懸

掛橫額，從而可以減省有關橫額的支出；

- (b) 他建議將活動的形式改為於網上舉行，認為大廈法團、互委會或屋苑管理處可以安排收看直播。網上舉行活動可以避免參加人數不足的問題，以及減省紀念品及講座背景幕橫額的支出；以及
- (c) 他認為以網上舉行的形式方便快捷，亦能節省公帑。如執意舉行實體活動，不但要待疫情緩和、社區會堂重開，而且有不少支出，相信公眾會對活動有負面觀感，不希望公眾對活動有任何誤會。

69. 岑子杰先生表示希望與政府有關的團體避免選擇環保袋作為紀念品，有環保團體指出派發尼龍環保袋是非常不環保。他希望日後不論是分區委員會或區議會的活動，盡量避免派發環保袋。

70.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如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而活動因疫情而取消，會否就部分支出發還撥款，以及現時有沒有支出項目已經完成製作，可供委員參考；
- (b) 他認為民政處提交的活動申請文件粗疏，例如顯徑鄰里社區中心、沙角及禾輦社區會堂場地人數上限為 220 人，按規定參加人數上限不能超過社區會堂可容納人數上限的一半，惟申請文件沒有按個別社區會堂的人數上限調整，一律預計 150 人出席活動；
- (c) 他詢問其中一項活動會否如期於會議翌日舉行並查詢活動詳情，表示有意與衛環會主席以及文體會正、副主席一同到場觀摩；以及
- (d) 他指出根據審計署公布的數字，沙田區內有 11 座三無大廈。然而活動邀請區內法團、業委會、互委會、鄉村等居民組織派代表參加，沒有包括有關組別。他續指，於會議

同日上午，衛環會轄下健康城市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召開會議，希望舉辦同類活動並涵蓋三無大廈的居民。他希望處方能與區議會配合，提供活動的有關安排計劃，讓有關活動能於本財政年度舉行。

71.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民政總署“吹淡風”，指區議會長期否決撥款申請，有意計劃收回區議會部分撥款權，他提醒委員考慮有關因素；以及
- (b) 他於會議上播放一段聲音片段，引述其中一位分區委員會委員的發言。他詢問處方擬舉行有關活動時，為何沒有邀請區議員合作，以及在處方角度區議會是否不屬成熟的網絡。他詢問有關活動申請是否會邀請區議員合作舉行。

72. 石威廉先生表示自己認真審視文件內容，認為有部分活動細節需要處方解答，例如共有多少份紀念品會派發予出席講座的機構代表及多少份紀念品供街站派發。他亦希望處方就小瀝源分區委員會活動中，有關工作人員的數量及角色作補充。

73. 陳諾恒先生引述當日的 2019 冠狀病毒確診及死亡數字，他指現時仍然打算舉行實體活動對抗疫沒有好處。如活動如常舉行，他認為活動的最重要元素應為健康衛生資訊，並建議應該取消派發紀念品。

74. 黃震威先生表示各分區委員會希望盡可以按撥款要求，於二月底前完成 6 項活動。至於小瀝源分區委員會的活動申請，他表示 10 位工作人員當中，涉及社區幹事薪金的只有 7 位。他再次感謝各委員提出意見。

75. 林意麗女士回應引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有關新聞公報，“民政總署安排派發的是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經採購程序

購得的口罩，故不需個別部門或民政處進行採購程序，能在很短的時間內組織派發，也無須給予任何團體行政費用。這做法既合乎經濟效益，也符合審慎使用公帑的原則。”

76. 主席詢問處方回覆指 10 位工作人員當中，涉及社區幹事薪金的只有 7 位，是否意指餘下 3 位工作人員將不會支薪。

77. 黃震威先生補充指，活動共有義工 20 人，10 位工作人員中 7 位為社區幹事，這些員工開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而其餘 3 位則沒有需要申請撥款。

78. 主席詢問本財政年度的活動完結限期有多久的延長寬限期。

79. 何健南先生補充，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第 6.1.3 條，“若獲資助者未能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或三月十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提交發還撥款申請...”以及第 6.1.5 條“倘若獲資助者在該財政年度三月二十日或之前仍未能交齊所有文件或單據，該活動的資助會被撤銷。”

80. 主席邀請民政處代表就使用公帑原則再作補充，並就處方拒絕批准衛環會的活動原因作進一步解釋。

81. 林意麗女士重申民政總署安排派發的是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經採購程序購得的口罩，由一個部門採購，不需個別部門或十八區民政處進行採購程序，合乎經濟效益，也符合審慎使用公帑的原則。

82. 主席請民政處代表補充有關發還部分款項的詳情及安排。

83. 何健南先生表示《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一般而言，視乎情況以及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理由，如機構決定提前終止活動，一些在籌備活動時招致的必要開支，例如印製門票及單張等，如屬合理開支便會批准發還，區議會過往亦曾以此原則處理類似情況。

84. 主席表示相信大家都會以謹慎理財及善用公帑的原則審批撥款。他認為有關議程重要，明白為了讓各委員充分表達意見，使會議時間較原訂時間長，為此向會議出席者致歉。他又指委員有責任監察政府，相信委員的意見已清晰表達。

85. 容溟舟先生表示活動牽涉印刷宣傳品及購買紀念品，他查詢有關宣傳品及紀念品會否聲明活動乃由區議會贊助。另外，因為所有文體會委員並非分區委員會的成員，他詢問會否通知活動日期並讓區議員參與。他認為如未能參與活動，難以監察公帑是否用得其所。

86. 何健南先生就宣傳品及印刷品的安排作出補充，按《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第 5.8.1 條訂明，有關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須在所有宣傳品及印刷品上公開聲明該活動乃由區議會贊助，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徽號。

87. 陳諾恒先生詢問雖然撥款規則有相關訂明，但如何得知機構最終有否作出相關安排。

88. 陳珮明先生詢問處方是否已就宣傳品及紀念品付印，希望可以參考有關樣板。

89. 鍾禮謙先生查詢是否可以就支出項目分開表決。

90. 主席表示大部分委員都希望批准撥款，但對活動當中有關防疫抗疫的措施感到憂慮。他認為經過長時間的討論，部門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希望部門能將意見轉達相關分區委員會。他請部門回應上述提問。

91. 何健南先生表示活動完結後，申請機構須向區議會秘書處遞交總結報告以申請發還撥款。機構須於總結報告附上相片，或其他可供核實的證據如海報、門票等式樣，顯示活動的宣傳品有印上區議會徽號及／或區議會名稱，從而證明活動的宣傳品及印刷品已遵守撥款規則鳴謝區議會。他表示以往地區團體及其他委員會申

請發還活動的款項時，俱遵從以上方法處理。

92. 黃震威先生表示文體會未批出 6 項撥款申請，所有活動仍未舉行。此外，各分區會希望區議會可就整個撥款申請審批。

93. 鄭仲恒先生詢問印製於宣傳品及印刷品上的區議會徽號尺寸有否準則。

94. 何健南先生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列明宣傳品及印刷品須印上區議會徽號及／或區議會名稱，而申請機構需注意，如於宣傳品及印刷品上出現其他徽號或字樣，不得大於區議會徽號及名稱，或更為顯眼，否則會容易引起公眾誤會，令公眾誤以為活動由其他團體主辦。

95. 石威廉先生詢問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處方會否修訂活動計劃。

96. 主席表示據了解各分區委員會現時沒有計劃修訂活動內容，他尊重政府的決定。他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就計劃提出修訂或意見。

97. 陳珮明先生詢問各分區委員會會否分拆馬鞍山北分區委員會的活動審批，因為活動日期較會議日期早，擔心公眾會誤以為文體會批出撥款予 1 項已舉行的活動，認為對各持份者都不公平。

98. 主席表示就他所知，所有活動仍未舉行，他請處方稍後回應。

99. 黃文萱女士認為活動有關防疫的細節不足。她詢問處方是否無意修訂活動細節如改為網上舉辦活動，是否撥款申請如不獲通過便取消活動。

100. 黎梓恩先生查詢如處方有意修訂活動細節，會否一併就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作出修訂。

101. 黃震威先生重申撥款申請文件於原訂會議日期，即一月七日

備妥，各分區委員會稍後會書面回覆修訂暫定的活動安排。至於活動能否成功舉行，則要視乎疫情發展，若未能於二月底前舉辦活動，處方會取消活動。他表示會歸納委員提出的意見並再作考慮。

102. 主席表示理解委員對撥款申請或有意見，委員亦可以臨時動議方式表達意見，但提醒有關臨時動議沒有法律效力。他表示處方已表達目前沒有修訂安排，並現就“沙田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表決，由於有委員反對，會使用電子投票系統表決。

103. 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以 12 票贊成，1 票反對和 10 票棄權，獲得通過。

104. 陳珮明先生表示雖然自己就撥款申請投贊成票，但處方和分區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容粗疏，要求盡快補交修訂文件。

105. 主席希望處方備悉有關意見。他表示因有來電需要回覆，接下來的會議由鄭仲恒副主席主持。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工作目標、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 CSCD 5/2021)

10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零年第三季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

(文件 CSCD 6/2021)

107. 陳珮明先生表示文件反映疫情期間不少場地關閉，然而農曆新年前，政府開放部分球場舉辦年宵市場。他詢問可否放寬室外訓練活動的限制，如減少參與人數，增加從業員工作機會。

108.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黃泥頭花園附近的樹木問題受關注，希望署方可以於風季和雨季前，詳細檢視沙田區內的樹木健康狀況，並適當處理有問題的樹木，減少樹木倒塌風險；以及
- (b) 他指出黃泥頭花園有 1 個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斜坡，希望署方可以加強除草及滅蚊工作。

109.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香啟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康文署公共服務最新安排，署方會視乎疫情發展，若情況許可，會分階段重開室外或室內的康樂場地供市民使用；
- (b) 一直以來署方都有依循發展局的要求，每年就康文署轄下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一般而言，風險評估工作會於每年的雨季前完成。他表示署方會多加留意人流、車流較多以及風險較高地點的樹木；以及
- (c) 他表示會議後會向委員了解有關斜坡的位置，盡早安排並加強除草及滅蚊工作。
(會後備註：康文署負責管理的黃泥頭花園斜坡已完成除草工作，署方會繼續監察及適時跟進剪草及滅蚊工作。)

110. 黃文萱女士表示城門河畔路面情況欠佳，如路磚鬆脫，樹木遮擋街燈等，於城門河畔跑步的市民容易發生意外。她指出城門河畔有不少地方由康文署管理，詢問署方有否向不同部門了解城門河畔不同設施的維修責任，以及會否定時檢查路面情況。

111.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表示位於城門河畔的康文署場地範圍由署方管理及保養，而行人路和單車徑則由路政

署負責管理。如個別地點因樹木生長導致行人路面不平，會交由樹木組的同事研究如何改善。她表示會於會議後向委員了解有關位置及詳情。

(會後備註：經了解後確認有關地點位於小瀝源路遊樂場範圍外，康文署樹木組到場巡視後，已將該處沿單車徑路面不平的情況轉介路政署跟進修復路面的工作。)

11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
(文件 CSCD 7/2021)

113. 容溟舟先生表示現時流動圖書館仍然暫停開放，提醒署方欣安邨第二期土地平整工程正準備展開，希望日後恢復服務前，可以先與房屋署聯絡，確保流動圖書館服務不受影響。他指出文件 CSCD 5/2021、CSCD 6/2021 和 CSCD 7/2021 有不少活動可能受疫情影響而取消或更改，他詢問署方可否列出受疫情影響而被取消的活動清單並交給區議會知悉。

11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表示署方早前已與房屋署職員了解，工程暫時對流動圖書館服務沒有影響。署方表示恢復流動圖書館服務前，會再與相關部門聯絡，希望減少影響。另外，她表示將於會後補充有關受疫情影響而取消的活動資料。
(會後備註：康文署於二月二十三日提供有關受疫情影響而取消的活動資料給區議會。)

11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8/2021)

11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9/2021)

117. 許立桑先生表示早前與香港足球總會(足總)和沙田體育會舉行會議，當中論及甲組男子隊會定期每周進行一至兩日的訓練，但女子隊不但沒有贊助，而且需要自行透過“康體通”訂場，甚至透過非官方途徑購買用場許可證進行訓練。他查詢署方會否就此研究，提供場地予女子足球隊訓練。

118. 陳珮明先生查詢目前聯賽的復賽安排，表示雖然過往入場人數不算多，但門票收入仍受疫情影響，他詢問政府有否就復賽安排向足總提出建議。

119. 香啟聰先生表示會於會議後與許立桑先生了解有關詳情，並研究如何協助提供場地予女子足球隊訓練，包括訂場安排。
(會後備註：因應沙田體育會是其中一個可優先預訂場地的團體，康文署已向許議員解釋該女子足球隊可以沙田體育會名義向場地盡早提出訂場的申請，以便安排女子足球隊訓練。)

120. 陳珮明先生表示部分足總聯賽比賽租用康文署場地，希望民政事務局稍後提供有關聯賽比賽用場的資料。

121. 副主席請部門稍後補充有關資料。

下次會議日期

122. 副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六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二零二一年四月